

中国药科大学部门函件

药大研函〔2025〕15号

中国药科大学“复星医药-未来星计划” 卓越博士生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研究生勤奋学习，提高科研创新能力和创新水平，促进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的不断提高，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我校捐资设立中国药科大学“复星医药-未来星计划”卓越博士生奖学金（以下简称“卓越博士生奖学金”）。该奖学金旨在进一步深化校企合作，加强产教融合协同育人，选拔激励品学兼优的博士研究生，从而为国家和社会培养输送高层次卓越领导人才。根据南京中国药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与复兴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捐赠协议规定，特制定以下评选实施细则。

第二条 卓越博士生奖学金设立金额为每年10万元，奖励对象为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中成绩优秀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奖励等级以申请人中期考核成绩作为评定依据。

卓越博士生优秀奖每年评定一次，一般于下半年评选。研究生院负责中期考核优秀奖评选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三条 参评对象为当年完成中期考核的我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第三章 评选依据及奖项设置

第四条 奖学金评奖依据及奖金分配：

1、参照《中国药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根据中期考核的成绩，由学院组织评审。

2、奖金分配：按评比当年博士研究生人数所占比例把评选名额及奖金分配至各学院。其中参与研究生论文选题优化试点的学院，评选名额将适当倾斜。

第五条 卓越博士生奖学金每年评选优秀博士研究生 10 名，奖励标准为 10000 元/学年/人。获评卓越博士生奖学金的研究生，将有机会前往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参观学习，参观往返及培训学习将由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安排。

第六条 根据研究生中期考核的成绩，对于表现优秀的博士研究生，将获得优先参与联合培养博士后或优先工作等机会。

第四章 评选程序及要求

第七条 卓越博士生奖学金评选和颁发程序为：

1、研究生本人提交申请；

2、各学院对申请人选及材料进行审核和评定，确定初步获奖人选，并将评选结果和评选材料报送至校研究生院；

3、校研究生院对各学院评选结果和评选材料进行审核和认定，并将获奖名单向全校公示；

4、校研究生院对公示无异议的获奖名单发文公布；

5、校研究生院为获奖研究生颁发奖金。

第八条 研究生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

1、未办理学籍注册收或欠缴学费；

2、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不能按要求完成培养计划；

3、违法国家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受到处分且仍在处分期；

4、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学校的学院专业、研究生人数等如有变化，校研究生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细则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药科大学研究生院

2025年5月8日

